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出國逐夢」獎助要點

107年 7月 6日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 12月 6日工學院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 9月 27日工學院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鼓勵學生建立全球視野、培養人道互助精神追逐夢想實現成為全方位領袖人才，工學院訂定「出國逐夢」獎助要點。

二、適用對象：工學院在學學生。

三、條件限制：

(一)院受理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倘為團隊賽事，提案以團隊申請為原則。

(二)院補助之賽事類型：

1. 為院／校爭光之比賽項目
2. 與工程領域有關之比賽項目
3. 出國比賽或者參加國際賽事

(三)提案必須經院行政會議討論，由院與相關系所同意補助。

四、報名日期：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一年兩次。

五、評審方式：書面審查。系所初審，院複審，並經院行政會議決議錄取名額與獎助金額。通過名單以院公佈為準。通過審查之提案，院提供獎助金每件最高5萬元。金額補助以當年系所及院經費實際情況作分配。

六、獎助方式：

(一)獎助金補助方式由院及系所分攤，院配合補助之金額視系所實際補助之金額而定。院配合補助金額上限5萬，若有本院跨系所者，得酌予增加補助。工學院學士班與醫工所若因經費限制，由工學院補助。

(二)經費得視獲獎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完整性核撥。金額視其前往國家、地區、停留時間、性質及其他事項而核定。申請補助項目若為機票或者差旅費用，費用申請核銷方式以主計室公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基準。獎助金必須於提案所述計畫執行期間當學期內使用完畢。

(三)獲獎者必須於提案所述計畫執行期間當學期內提供證明文件、繳交心得或者成果報告並且配合出席出國逐夢獎助金相關推廣活動與經驗分享座談。

(四)若由於特殊因素而未能夠如期執行計畫、出國參賽，獲獎者得提出說明，經由院行政會議決議獎助金可補助項目。

七、其他：本獎助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